



广州政报

12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关于加强合作 进一步推进船舶工业发展框架协议 签 约 仪 式



▲ 签约仪式现场。



▲ 6月7日，市长张广宁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陈小津共同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强合作 进一步推进船舶工业发展的框架协议》。



▲ 市长张广宁致辞。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2期(总第465期)
6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潘 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景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
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的决定(穗字〔2008〕5号)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
通告(穗府〔2008〕17号) (12)
关于表彰2006至2007年度广州市安
全生产 道路交通安全 消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穗府〔2008〕18号) (13)

- 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
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2008〕19号) (4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
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22号) (44)

- 关于成立广州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府办〔2008〕23号) (49)

市长讲话

- 解放思想 再接再厉 努力拓展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新局面
..... (54)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59)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68)

会议纪要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77)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77)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77)

广州大事记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5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决定

(2008年4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关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学习讨论活动精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开创我市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6〕17号）的部署，现就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是继续解放思想，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迫切需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是广州面临的新的历史使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是我市以解放思想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

展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世界眼光谋划广州发展、用新一轮的思想大解放促进新一轮大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广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要举措。

(二)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迫切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我市文化体制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一些长期制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没有根本消除，制约了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加快发展。掀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迫切需要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

(三) 深化文体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迫切需要。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迅猛发展和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形成科学有效的宏观文化管理体制，是驾驭意识形态复杂局面、牢牢把握文化发展主动权、确保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凝聚党心民心的需要，对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和总任务，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增强中心城市文化软实力，掀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开创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强大的思想文化保证。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贯彻落实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

律，提倡多样性，塑造岭南文化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有机交融的城市先进文化品格。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牢牢把握文化发展的主导权，维护和保证国家文化安全。正确把握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把两者有机统一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建设全过程。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3. 坚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要以政府为主导，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发展经营性文化产业要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

4. 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用时代要求审视文化工作，以世界眼光谋划文化工作，以改革精神推动文化工作，积极创新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体制机制，改进文化建设的领导方式、组织方式和管理方式，形成激励创新创造的法制环境、政策导向、激励机制。

5.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文化体制改革中的主体作用。根据我市文化领域不同行业、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分类指导，稳步实施，有领导、有步骤地把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

（三）总体目标。

通过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形成调控适度、运行有序、促进发展的宏观文化管理体制，实现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行业严格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有机统一；形成富有效率与活力的文化生产和服务的微观运行机制，文化事业单位活力充分激发，文化企业的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覆盖城乡基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布局科学、结构优化、所有制结构合理的文化产业格局，文化产业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形成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化发展环境，增强文化引领功能，使广州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文化名城和区域文化中心。

三、加快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一) 加快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革。电影放映、演出中介、美术设计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要加快转企改制步伐，进一步做大做强。其中，资源优势突出且经营状况较好的单位，要通过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成为市场主体；市场竞争力强、资源优势未得以充分发挥的单位，通过资源整合，逐步有序地缩减国有资本，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公司制改造；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单位，依法依规破产或撤销。整合全市出版和发行资源，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以集团化建设为重点，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通过股份制改造，使之成为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转制企业要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为着力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劳动人事、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

(二) 优化新闻媒体组织结构。整合市属媒体内部资源，建立宣传和经营业务相对分开、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相辅相成的组织结构。剥离开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经营性业务及影视剧、娱乐等节目制作和销售部门，组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公司制企业，进行市场运作，为壮大宣传主业服务。深化报刊发行体制改革，通过公司化改造、网络化经营、营销化运作，实现自办发行产业化。积极稳妥推进制播分离改革，牢牢把握新闻类、时政类等导向性、政治性节目的制作权，探索实行台内节目制品人制、节目社会化制作的制播分离模式。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管理的规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一城一网、兼顾利益”的原则，整合全市广播电视台资源，做大做强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

(三) 积极稳妥推进文艺院团改革。根据广州文化发展总体布局和文艺院团情况，对院团实行分类改革，部分院团继续实行事业体制，传承发扬地方特色艺术，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部分院团转制为企业，开拓文艺演出市场，重塑市场主体。转企改制坚持“一团一策”原则，经过科学论证，选择合适的转制模式，并把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市关于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政策，结合文艺院团实际，切实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改制后五年内政府在财政上继续给予扶持，为平稳过渡、谋取发展创造条件。继续实行事业体制的文艺院团，推行资金投入方式、用人和分配制度及运行机制改革，提高文化服务质量。全面实行“团场结合”，整合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发展旅游剧场，打造专业艺术演出品牌。积极募集社会资金，资助和支持文艺院团创作精品、培养人才。

(四) 推进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要加大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优化市社科院组织结构,创新投入和运行模式,进一步增强活力。整合广州文化艺术创作研究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实行绩效与投入挂钩,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改革市属博物馆管理体制,部分博物馆下放区管理,制定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的配套政策,文化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按有关规定逐步实行向社会免费开放。深化文化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完善以聘用制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建立各类人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有序流动的机制。改革文化事业单位经费投入方式和拨款制度,由对文化事业单位一般投入逐步转为对文化项目的投入。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設

(一) 加大和改进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在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优化投入方式、结构,提高投入效能。各级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的运作经费要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文化建设投入要重点向基层和农村文化倾斜。兼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原则,促进文化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进一步完善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经济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益性文化实体,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资助公益性文化项目,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

(二) 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区(县级市)、街(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加快广州新图书馆、广州歌剧院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区、县级市公共文化设施,到2009年实现各区(县级市)均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其中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加强街(镇)文化站、社区(村)文化中心(文化室)建设,新建街(镇)文化站、社区(村)文化中心(文化室)建设,新建街(镇)三年内要建成文化站设施,到2009年实现街(镇)都有文化站、社区(村)都有文化中心(文化室)。街(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原有的文化设施不得更改其属性和使用功能。制定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确保落实设施建设资金。因地制宜加快文化广场建设,到2010年实现城

区居民每千户拥有一个标准的文化活动、健身休闲户外活动广场。充分发挥现有文化设施的作用，明确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方式，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

(三) 深入推进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加强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广州市级分中心建设。积极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和资源共享，不断丰富电子图书、舞台艺术、知识讲座和影视节目等数字资源，扩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资源总量，建设文化信息资源目录，增强文化信息网上服务功能。完善区(县级市)信息共享工程支中心和街(镇)、社区(村)基层服务点配套建设，以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街(镇)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室)为阵地，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网、互联网及新一代农村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为依托，建设覆盖城乡的群众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基层文化建设。

(四)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对基层农村的有效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向农村全面延伸，消灭覆盖盲区，增强覆盖效果。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资源，组建集图书阅览、广播电视、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休闲健身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街(镇)综合文化站，坚持公益性质，保障人员和业务经费，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加强社区文化中心、村文化室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全面实现农村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确保“村村通、户户通、长期通”。推动“农家书屋”和“绿色网园”工程，到2010年“农家书屋”基本覆盖全市行政村和城乡结合部转制社区。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采购、农民受惠”的原则，全面开展公益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推进群众文化流动服务工程，坚持开展科技、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通过图书馆分馆、流通服务点、数字图书馆、流动图书车等形式，不断延伸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

(五) 大力弘扬岭南传统文化。全面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健全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建立保护体系和机制，落实传承保护措施和传承人保护计划，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努力做好“三雕一彩一绣”工艺的抢救、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存和古籍保护。

(六) 推动文化精品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实施“五个一”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和国家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工程，重点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的作品。集中

举办一系列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文化活动，吸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城乡文化氛围，发挥重点文化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群众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各区、县级市要按照“一区一品牌”的要求，确定一个常年举办的文化活动，并培育成为特色鲜明的群众文化品牌。重点办好“都市热浪”、广州民俗文化节、农村文化欢乐节、广州水乡文化节、岭南书画艺术节、广州乞巧文化节、香雪荔枝文化节、公益文化春风行、“羊城之夏”、广州讲坛、羊城学堂、“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等示范性文化品牌。

五、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一) 推进文化产业升级。运用高技术创新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改造传统文化创作、生产和传播模式，延伸文化产业链，培育新的文化业态，加快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积极发展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数字出版、数字娱乐、数字家庭及其它新媒体业务，建设大容量数字化文化资源库。重点培育和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市场竞争力强的文化产品，进一步增强名牌意识，形成争创名牌、发展名牌的良好氛围。实施“版权兴业”战略，大力发展版权相关产业，促进版权贸易。

(二) 大力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施重点网络文化工程，加大对重点新闻网站的扶持力度，提高重点新闻网站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加强政府网络、主流媒体网站的建设和管理为突破口，整合互联网对外宣传资源，建设互联网对外宣传体系，巩固社会主义先进网络文化阵地。推动民族网络影视业、出版产业、娱乐产业发展。实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原创动漫游戏振兴工程，在手机、互联网等各种载体、领域拓展原创动漫文化的发展。强化网络文化管理，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三) 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按照适当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原则，着力建设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做强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构建一批文化创意平台，打造一批知名文化品牌。在全市规划建设若干个文化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做强广州国家网游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广州音像制品生产基地，培育和建设一批出版发行、演艺、会展、工艺美术、文化产品分销等产业基地和园区，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鼓励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努力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支持中小型文化单位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富有活力、具有岭南特色的优秀文化产业群。

(四) 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支持和鼓励大型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重点扶持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文艺演出等各种文化企业单位的文化出口贸易，赋予有条件的各类文化企业外贸自营权。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政策法规许可的文化投资领域，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五)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优化文化领域的产业结构。保护好、引导好民营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产权交易、共同投资、联合开发等形式参与国有文化单位改革。深化文化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文化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文化风险投资机制。加快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步伐。

六、大力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一) 加强现代文化流通体系建设。运用市场机制提高文化产品营销能力。巩固壮大以报刊、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内容、网游动漫、创意设计和广告业为重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积极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电影院线建设，建立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现代市场营销体系。规划建设出版物发行等若干个大型中心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加快文化产品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资本、产权、管理、技术、人才等文化要素市场。打造大型文化交流和贸易平台，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羊城书展、“声响亚洲”、中国国际漫画节等大型文化会展活动。培育和规范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文化市场。大力开拓农村文化市场，加强农村文化产品分销网络建设。

(二)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发展和完善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中介机构，推进知识产权代理、市场开发、市场调查、信息提供、法律咨询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加强文化行业组织建设，完善自律、协调、监督、服务和维权职能。制定行业规范，加强对文化中介机构的管理，推动文化中介机构向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健康发展。

(三) 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强化文化市场执法。建立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把市场准入关。构建全市统一的文化市场信息管理网络，实现全市文化市场的动态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盗版、侵权等非法行为，建立依法经营、违

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文化执法执证的规范管理。

七、建立健全文化管理体制

(一) 加强对文化领域的宏观管理。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预报、引导、奖励、调节、责任、监督、保障、应对等机制，进一步增强党委、政府对宣传文化领域的宏观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和方案，并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督办事项，加强调查研究、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发展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大力支持，协调推进。

(二) 加快政府文化管理职能转变。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切实理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机构分开。加强宏观管理，实行管办分离，实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由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由管理文化直属单位为主向管理全社会文化为主转变，充分发挥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推行政务公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构筑有利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政务环境。加强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市统计部门要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按年度发布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报告。

(三) 落实和完善文化发展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文化经济政策，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配套政策。完善地方性文化法规体系，制定和完善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文物保护、文化资源开发、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馆（站）建设和管理、文化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等政策法规，促进文化事业产业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四) 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成立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探索国有文化资产监管的有效途径。制定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办法，对国有文化企业的社会效益

益和经济效益进行绩效考评，有效监管国有文化资产运行，确保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对从文化事业单位中剥离出来的企业，明确出资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对其经营方向、资产配置、重大决策、重要干部配备的管理和监督。

（五）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科学的人才观和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加大文化人才战略实施力度。落实第二届广州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规划，在社科理论、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多渠道培养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和管理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各领域的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门人才、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改革人才使用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业绩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构建有利于调动文化工作者积极性、推动文化创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坚实的智力保障。

主题词：文化体制改革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7号

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通告

为提高车用燃油品质，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08年5月1日起在本市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通告所称国Ⅲ标准是指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二、本通告所称国Ⅲ标准车用燃油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345-2006《车用汽油》和DB44/346-2006《车用柴油》规定要求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
- 三、自2008年5月1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应当销售国Ⅲ标准车用燃油。
- 四、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应在立式招牌、发油台、加油机、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油品品名后加注“(Ⅲ)”字样标识，并于2008年5月1日前完成标识更新和油品置换工作。
- 五、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 六、市经贸、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8号

关于表彰 2006 至 2007 年度广州市 安全生产 道路交通安全 消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 至 2007 年度，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从发展规划、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着手，狠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了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控制目标。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安监局等 159 个单位“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俞述西等 195 人“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广州市一汽公司等 95 个单位“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邹立成等 109 人“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广州日报社等 100 个单位“广州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林炳荣等 99 人“广州市消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学习先进，继续解放思想，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开拓安全生产新局面，争当安全生产排头兵，为实现安全生产、构建平安和谐广州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广州市 2006 至 2007 年度安全生产 道路交通安全
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附件

广州市 2006 至 2007 年度 安全生产 道路交通安全 消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59 个)。

1. 监管单位 (51 个)。

市府办公厅

市经贸委特种商业处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市政园林局

市质监局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市公安消防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全教育处

市旅游局

广州海事局通航管理处

广州港务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工商局

市水务局

市国资委

市职业病防治院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市地质调查院（环境监测站）
市气象局
市总工会
越秀区政府
越秀区安监局
荔湾区安监局
荔湾区冲口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政府
海珠区安监局
海珠区昌岗街道办事处
白云区政府
白云区安监局
黄埔区政府
黄埔区安监局
天河区政府
天河区安监局
花都区政府
花都区安监局
花都区公路局
番禺区安监局
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
南沙区政府
南沙区安监局
萝岗区政府
萝岗区安监局
从化市政府
从化市安监局
增城市政府
增城市安监局
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 生产单位（99个）。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

广州铝业有限公司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制漆厂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厂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全新针织厂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广州市增城化工厂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机制车间
广州市穗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基港务分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二部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造船事业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电车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辉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广州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公司广州项目部
广州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越秀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达五金塑料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维高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五羊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煤气公司广州油制气厂
广州市斐高箱包有限公司
广州威柏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秀珀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南沙）有限公司
广州雀巢牛奶有限公司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永益有限公司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提爱思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3. 抢险救灾单位（9个）。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消防支队
广州市煤气公司抢险队
广州气体厂有限公司
广州昊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抢险队
天河区市政维修队
广州广石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石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部广州打捞局

（二）安全生产先进个人（195个）。

1. 监管单位（70个）。

庾伟健	市府办公厅
陆世泽	市府办公厅
马 奎	市发改委
黄伟忠	市经贸委
莫仕容	市建委
张仕成	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冼伟雄	市交委
刘国有	市公路局
刘仲国	市国土房管局
马文田	市市政园林局
曾小鸿	市质监局
刘永涛	市质监局

俞述西	市安监局
周雪芳	市安监局
吴广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林楚国	市公安消防局
汤仲明	市公安局水上分局
朱 力	市旅游局
钟振斌	广州海事局
丁志明	广州港务局
李德恭	广州港务局
崔仁泉	市劳动保障局
黄素明	市教育局
刘嘉仁	市财政局
林贤忠	市水务局
卿上移	市农业局
邝豪刚	市外经贸局
赵守能	市卫生局
张连广	市国资委
丁红都	市环保局
谢 明	市规划局
陈思华	市环卫局
邓 青	市法制办
刘薇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莫尚凯	市劳教局
邓春林	市气象局
聂 兰	市委宣传部
叶汝纯	市检察院
陈养添	市监察局
叶国耀	市总工会
武延军	越秀区政府
庄悦群	越秀区政府
周亚伟	荔湾区政府

杨来云	荔湾区安监局
毕锐明	海珠区政府
罗军	海珠区安监局
黄志强	白云区政府
黄颖枢	白云区安监局
冯广俊	黄埔区政府
邓海涛	黄埔区安监局
江绍强	天河区政府
邓穗强	天河区政府五山街道办事处
秦刚	花都区政府
杨福灿	花都区狮岭镇安监中队
骆蔚峰	番禺区政府
周大福	番禺区安监局
刘海涛	南沙区政府
陈晓董	南沙区安监局
庄凡夫	萝岗区政府
谷林	萝岗区安监局
梁建清	从化市政府
孙石康	从化市政府
曾赤鸣	增城市政府
孙军荣	增城市安监局
吴涓	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徐海星	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
李青	羊城晚报社
余勇	广州市电视台
李锐标	广东电视台
林颖	广州电台

2. 生产单位 (116 人)。

廖民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宝明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燕忠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

刘显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韩楚荣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冯 舜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
华敏刚	广州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邓裕荣	广州市黄埔化工厂
符日荣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伍竹林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周绍兴	广州员村热电厂
张若生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涛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如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王进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芳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矛	广州白云山股份有限公司
谭联兴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李学毅	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
林 立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剑华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
冯 迅	广州柴油机厂
林日信	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程 丽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赖佳栋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王志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林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易知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许永楷	广英纺纱有限公司
伍锦华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徐寰宇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国荣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老志明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建卫	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忠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刘智慧 广州市国营汽车集装箱运输公司
陈柏豪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陈锦冰 广州市电车公司
汤翠霞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骆志华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钟霖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炳耀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向前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永强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权辉 广州市邮政局
杨振辉 广东电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梁志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关健铭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芦镇华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谭忠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严平根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王熙祺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
邓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杨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邹燕鹏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方江敏 华南理工大学
黄旭峰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会
陈建宇 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肖岳华 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江均赞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赖惠清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中天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刘玉贵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成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刘晏晏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丁建隆	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
李新华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郑兆年	广州市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黄振祥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何 敏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崔浩江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斌	广州市金辉建筑置业有限公司
吴华森	中煤江南基础工程公司
赵资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江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钟俊强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梁德洪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严顺业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梁剑锐	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险峰	中天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建设公司
黄汉森	广东省华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培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罗 云	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吴国超	吴川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林亚尚	吴川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赖汝泉	电白县建设局驻穗办
郭建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何伟清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李振强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马云新	北京长城贝尔芬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保安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超	广州市越秀区东方加油站
梁国基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中医院
刘仲荣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罐站
温涌涛	广州市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陈兆琪	广州精细化学工业公司

刘华雨	广东中化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黄永希	小坪经济发展公司
张富贤	广州市石井庆丰经济发展公司
肖 兴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刘志勇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溶剂厂
王定发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湘波	广州市澳大生物美容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谭志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藏书院大虎坑石场
邹智勇	广州市中穗燃气有限公司晨晖气站
郭镜洪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草河经济发展总公司
孔环基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邓国生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金 强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林锦河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张春燕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黄建军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黎继荣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林 伟	增城供电局
高 健	增城市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高景深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 抢险救灾单位（9个）。

钟浪锋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消防支队
许俊城	广州市煤气公司
丰少波	广州气体厂有限公司
马浩全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氯气产品分厂
叶仲广	天河区市政维修队
季 文	广州广石物流有限公司
黎振强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何伟章	交通部广州打捞局
陈海迎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二、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 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 (95 个)。

市委宣传部

市府办公厅行政处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交委安全监督处

市客管处

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

市市政园林局

市质监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勤务管理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全教育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黄埔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白云一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流花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河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山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珠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越秀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内环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白云二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芳村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番禺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交通科

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交通科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交通科

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交通科

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交巡警大队内勤车管及事故处理中队

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横沥派出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处

市工商局办公室车辆管理科
市规划局机关服务中心
市公路局南城分局
市公路局北城分局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市卫生监督所
广州卷烟二厂生产一部
交通部广州打捞局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菠萝庙船厂
市第一人民医院
市第109中学
市财经职业学校
市协和小学
市一汽巴士公司
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
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
市金马汽车运输公司
广州广石物流公司
花园酒店附属花园汽车出租公司
冠忠巴士公司
越秀区政府办公室
越秀区教育局
荔湾区政府
荔湾区安监局
荔湾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珠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
白云区交通局
白云区教育局
市工商局白云区分局
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

白云区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白云区金沙街道办事处
黄埔区大沙街道办事处
天河区政府办公室
天河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天河区交通局
天河区教育局
萝岗区规划建设局
萝岗区萝岗街道办事处
番禺区政府
番禺区桥南街道办事处
番禺区东涌镇政府
番禺区榄核镇政府
番禺区石楼镇政府
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新造渡口所
番禺区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
花都区花山镇政府
花都区赤坭镇政府
花都区雅瑶镇政府
花都区安监局
花都区公路局
从化市公路局
从化市政府办公室
从化市政府交通局
从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从化市街口街道办事处
从化市太平镇政府
从化市鳌头镇政府
增城市公路局
增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增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增城市正果镇政府

增城市中新镇政府

增城市朱村街道办事处

(二) 道路交通安全先进个人(109人)。

苏 健	市委宣传部
吴宇清	市府办公厅秘书处
吴广惠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张耀豪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郭玉峰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周 昕	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邹立成	市交委
张志新	市客管处
陈靖宇	市运管局
吴 昊	市运管局
陈亚新	市市政园林局
杨江玲	市质监局
叶苇萍	市安监局
李卫平	市公安局
刘敬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陈金水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李守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杨浩深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黄国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黄国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何灼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林圣康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廖国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关其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刘 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朱灿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郑素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林树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邝振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王金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朱汉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朱孔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蒋 成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卢汉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江伟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叶伟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陈至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刘志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龚声德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白乐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陈瑞尧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林穗燕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陈志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龙 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黎健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崔耀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番禺大队
曾德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花都大队
李杰才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霍智诚	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辛运虎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张子聪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肖 明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李锦荣	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辛 欣	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张 卫	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李永喜	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廖挺扬	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张广宝	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莫笑华	市财政局
谭育宁	市教育局
林 海	市卫生局
胡景耀	市卫生局
燕国强	市工商局
何耀雄	市规划局
王晓明	市农业局
陈小朋	市公路局
朱浩明	市公路局
赵国安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蒙志雄	广州永安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钟志彬	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吴铁勋	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棣康	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叶 坚	白云出租汽车集团
庄悦群	越秀区政府
武延军	越秀区政府
周亚伟	荔湾区政府
刘 捷	海珠区政府
陈颖钊	海珠区教育发展中心
黄志强	白云区政府
陈海清	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何厚潮	白云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江勇俊	白云区均禾街道办事处
冯建辉	白云区城管大队
温旭春	黄埔区政府
江新钦	黄埔区大沙街道办事处
江绍强	天河区政府
苏子彪	天河区交通局
戴永昌	番禺区政府
杨 光	番禺区新造镇政府

张冬梅 番禺区榄核镇政府
梁国英 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
张炽荣 番禺区财政局
秦刚 花都区政府
刘荣福 花都区安监局
徐文胜 花都区市政园林局
罗伙生 花都区狮岭镇政府
陆明洲 花都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孙石康 从化市政府
钟继阳 从化市交通局
欧阳锦林 从化市街口街道办事处
叶志忠 从化市太平镇政府
邱桂深 从化市鳌头镇政府
马志昌 从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郭文生 增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胡志华 增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林清华 增城市安监局
李举峰 增城市正果镇政府
陈旭良 增城市中新镇政府
郭伯秋 增城市朱村镇政府

三、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 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100 个)。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机关大院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建委
市公安消防局
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

市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珠区政府

天河区政府

黄埔区政府

花都区政府

番禺区政府

从化市政府

越秀区教育局

海珠区教育局

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萝岗区安监局

越秀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黄埔区文冲街道办事处

白云区永平街道办事处

白云区太和镇政府

白云区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天河区冼村街道办事处

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从化市街口街道办事处

花都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花都区雅瑶镇政府

花都区花山镇政府

荔湾区站前街道办事处

番禺区东涌镇政府

萝岗区夏港街道办事处

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治安防火大队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防火科

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防火科

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防火科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防火科
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防火科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防火科
增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市公安消防局战训科
市公安消防局特勤大队
市公安消防局番禺大队
市公安消防局从化大队
市公安消防局越秀中队
市公安消防局新市中队
市公安消防局黄埔中队
市公安消防局永和中队
市公安消防局海珠中队
市公安消防局塞坝口中队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洪桥派出所
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江高镇派出所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天河南派出所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棠下派出所
市公安边防支队新星边防派出所
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横沥派出所
黄埔区沧联社区
番禺区国家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增城市新塘镇东华村民委员会
暨南大学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广州基地分公司生活服务中心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广州电视台科教部
羊城晚报社政法部
广州日报社
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

广州电台交通经济广播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天河体育中心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广州市旅业公司
芳村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广州市霖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番禺区疗养院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广东温泉宾馆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增城供电局
广州鹿鸣酒家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全球通大酒店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分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天健国际家居装饰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安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消防工作先进个人(99人)。
谭 劲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保卫处

赵南先 市政府
吴宇清 市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江小明 市公安局
黄素明 市教育局
王东 市规划局
林炳荣 市公安消防局
陈放 市公安消防局
赵洪 市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大跃 越秀区政府
刘捷 海珠区政府
郭兴荣 荔湾区政府
江绍强 天河区政府
温坦春 黄埔区政府
戴新爵 花都区政府
戴永昌 番禺区政府
赖志鸿 越秀区卫生局
郑秋平 越秀区文化局
陈晓董 南沙区安监局
邱晓钧 南沙区工商分局
杨惠新 萝岗区安监局
黎锡永 番禺区政府办公室
田民 白云区政府办公室
刘坚 荔湾区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梁志刚 海珠区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陈志贤 天河区石牌街道办事处
陈生 黄埔区穗东街道办事处
叶建中 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夏德超 从化市太平镇政府
谢钱洪 萝岗区夏港街道办事处
王健舜 花都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黄伟坚 花都区雅瑶镇政府

梁煜佳	黄埔区文冲社区消防安全生产办公室
朱潮德	番禺区国家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陈伟松	增城供电局
伍就洪	增城市群星村民委员会
谭 杰	市公安局水上分局
吴威海	广州白云机场公安局治安消防处
杨伟文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郑 恒	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陈 创	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辛运虎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辛 欣	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袁伯强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于广辉	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吕志成	从化市公安局
李 菁	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防火科
周永权	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防火科
卫 红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防火科
钟建雄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防火科
黄福纯	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防火科
叶伟坚	增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常 磊	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
周 薇	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秘书科
张均明	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重点科
王 俊	市公安消防局防火处宣传科
曾炎生	市公安消防局战训科
李盛元	市公安消防局特勤大队
黄华溪	市公安消防局第四大队
洪声隆	市公安消防局番禺大队
陈桐平	市公安消防局番禺大队
邓居华	市公安消防局南沙大队
彭长宝	市公安消防局越秀中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余 勇 市公安消防局天河中队
周礼建 市公安消防局塞坝口中队
黄伟锋 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景泰派出所
黄 宝 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太和派出所
江爱华 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三元里派出所
徐增有 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车陂派出所
林志锦 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石井专职消防队
范元办 中山大学保卫处
刘德信 白云山护林工作站
林健斌 广州地铁总公司保卫处
蔡劲波 广州电视台教育部
李 栋 广州日报政文新闻中心
雷 鸣 羊城晚报社政法部
梁健波 广州电台交通经济广播
李江帆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杨初菊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叶伟强 广州市霖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王叙开 从化市碧泉大酒店
关良修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柳耀庆 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郑 凯 广州国际轻纺城服务有限公司
詹中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黎国汉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吕德民 花园酒店
谭伟武 广东（邮政）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东周 中信广场
刘满昌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江 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陈小珉 广州市设计院
李庭章 广东天健国际家居装饰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费 韵 广州珠光房地产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林小燕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张 益	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分公司
沈 盛	广东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黄运宣	广州兴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周耀南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题词：人事 表彰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9号

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 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现将《关于推进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推进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 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破解当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中存在的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性投资和银行贷款、投融资方式相对单一、投资责任制不够完善等难题，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的市场化机制，形成城市建设的多元化投资主体，构建有效的竞争格局，减轻财政性投资的压力，现就推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系统研究、统筹规划、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思路，集中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资源，培育若干资产结构合理，拥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责、权、利相一致，具备长远发展能力的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张广宁市长为组长，邬毅敏、苏泽群常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委、办、局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对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发改委、建委、财政局、金融办抽调专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调推进与改革相关的各项工作，对各牵头单位提出的方案组织评估，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提请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培育投资主体

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自我发展能力、企业产权清晰”的原则，先组建七个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一) 水务：成立水务集团，统筹河涌整治、污水处理等涉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并进行市场化运作。由市水务局负责。

(二) 垃圾处理：以市属国有企业为主，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资金问题。由市市容环卫局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三) 地铁：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筹措地铁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地铁总公司负责，市发改委配合。

(四) 交通：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

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市建委、交委配合。

（五）燃气：整合市属燃气企业，实现统一经营运作，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燃气服务。由市发改委负责，市建委、市政园林局配合。

（六）亚运城建设：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发建设亚运城等亚运建设项目，并研究赛后利用方式。由市重点办负责，市土地开发中心配合。

（七）“新中轴线”建设：整合珠江新城地下空间和海心沙、观光塔等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合适的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由市建委负责。

四、相关配套工作

（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已建成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决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理顺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等资产关系。由市建委、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和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二）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组建方案，完成各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的资产（包括相关的债权债务）划拨、人员调整及安置。由市国资委、编委办、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和市委组织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参照国企改革的成功做法，对各投资主体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研究制定对投资主体的考核和监管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

主题词：城乡建设 投资 改革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2号

印发广州市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40号）和《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5号），以及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的下列人员（以下统称城镇居民）：

（一）在本市公办或民办中小学校、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技工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以下统称在校学生）；

（二）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下列居民：学龄前儿童及未满18周岁的其他非在校人员（以下统称未成年人）；男年满18岁、未满60岁和女年满18岁、未满55岁的非从业人员（以下统称非从业人员）；男年满60岁以上、女年满55岁以上，不能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以下统称老年居民）。

第三条 建立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等、保障水平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及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基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四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主管本市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市、区劳动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居民医疗保险事务。

市、区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卫生、物价、食品药品监管、地税、信息、工会、残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居民医疗保险以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以下统称年度）。

第六条 首次申请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的资料，到如下指定相应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一）入托幼机构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由相应的托幼机构或学校统一到所在地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 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纳入本市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镇居民到各区民政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 其他居民到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连续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在新年度不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缴纳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后, 其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自动延续; 需变更参保资料或停止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 由托幼机构、学校或个人到原参保登记部门办理。

第七条 居民医疗保险费按以下标准和办法筹集:

(一)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的缴费标准为 160 元/人·年, 其中, 个人缴纳 80 元/人·年, 各级政府资助 80 元/人·年;

(二) 非从业居民的缴费标准为 580 元/人·年, 其中, 个人缴纳 480 元/人·年, 各级政府资助 100 元/人·年;

(三) 老年居民的缴费标准为 1,000 元/人·年, 其中, 个人缴纳 500 元/人·年, 各级政府资助 500 元/人·年。

第八条 政府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所需的资金, 由各级政府共同分担, 纳入每年财政预算。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收容的政府供养人员, 其个人应缴纳的居民医疗保险费由政府设立的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缴纳。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用人单位可对其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 适当补助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所需资金从原劳保医疗资金渠道列支。具体补助标准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居民医疗保险费按年度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征收。新增参保人员应当按年度缴费标准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居民医疗保险费一经缴纳, 不予退还。

个人缴纳的居民医疗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征收, 首次参保的在办理参保登记的次月征收; 新年度连续参保的在每年 6 月征收。

在社会医疗救助金中资助的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当年 6 月底前, 统一划入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各级政府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次年 3 月底前, 将上年应资助资金统一划入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划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劳动保障部门制定, 经省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十条 按居民医疗保险年度参保缴费的人员, 从当年 7 月 1 日开始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年度中途参保缴费的人员, 从缴费次月开始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年度内未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从出生时开始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在校学生在当年10月31日前参保缴费的，从当年7月1日开始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本办法实施后3个月内参保缴费的，从当年7月1日开始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第十一条 参保缴费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享受居民医疗保险的待遇范围，参照城镇职工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指定慢性病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老年居民同时享受普通门（急）诊医疗待遇。

第十二条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的起付标准（以下统称起付标准），参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按在职职工起付标准的30%执行；
- (二) 非从业居民按在职职工的起付标准执行；
- (三) 老年居民按退休人员的起付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如下比例支付：

- (一) 首次参保缴费或年度中断缴费后重新参保缴费的，按三级医院50%、二级医院60%、一级医院70%的比例支付；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按三级医院60%、二级医院70%、一级医院80%的比例支付；
- (二) 符合以下情形的，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各等级医院的支付比例分别增加5个百分点：

1. 在本办法实施后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

2. 连续两年及以上参保缴费的；

3. 原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停保后3个月内转换按本办法参保缴费的。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指定慢性病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待遇范围及标准支付。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老年居民到定点医院普通门（急）诊就医，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费，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 (一)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二、三级医疗机构本部设置的除外，下同）及所在学校的医疗机构就医，按70%的标准支付，其它医疗机

构按 40% 的标准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人·月；

（二）老年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通门（急）诊就医，按 50% 的标准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 元/人·月。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指定慢性病及普通门（急）诊的基本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倍。

第十七条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在保险年度内疾病、意外事故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的基本医疗费用。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费用的范围，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支付的项目和目录范围及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的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结算、支付等办法，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参保人员，在其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后，可申请社会医疗救助。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当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收支不平衡时，通过调整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医疗待遇标准及政府补助等方式解决。

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的调整，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节余情况拟定，经省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对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及有关法律责任，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花都、番禺区和从化、增城市参照本办法制定居民医疗保险办法，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劳动 医疗 保险 办法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3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 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 国	副市长
副组长：	赵南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治臻	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哲夫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曾锡棠	市委办公厅副巡视员
	史 琨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邓庆彪	市政府办公厅应急办主任
	纪可光	市政协副秘书长
	管智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卫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 忠	市委台办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王华俊 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小强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何 靖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蔡国强 市监察局副局长
孙 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段彩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丽英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章 威 市交委副主任
李国荣 市外经贸局副巡视员
熊远大 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陈海如 市国资委纪检组长
李晓峰 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刘保春 市外办副主任
潘嘉玲 市侨办副主任
王 春 广州警备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小钢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洁明 团市委副书记
张 鸣 市妇联副主席
戴玉庆 广州日报社社长
李锦源 广州市电视台台长
叶小帆 广州电台台长
谈志向 市协作办副主任
胡斯团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何朝晖 市地震办主任
欧阳炳惠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卢贝拉 市慈善会秘书长
陈大跃 越秀区副区长
刘 捷 海珠区副区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郭兴荣	荔湾区副区长
江绍强	天河区副区长
叶志良	白云区副区长
危伟汉	黄埔区常务副区长
戴新爵	花都区副区长
龚 红	番禺区副区长
毕婉玲	南沙区副区长
成潘流	萝岗区副区长
刘宗静	从化市副市长
范文添	增城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主要任务：进一步抓好向灾区献爱心捐款捐物的宣传发动，依法依规管理募捐钱物；负责全市救灾款物向灾区的转送；挑选、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听从上级召唤；协助做好灾区重建的准备工作；关爱灾区在穗人员的工作和生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

一、办公室

主任：李治臻（兼）
 副主任：管智坚（兼）
 孙 峰（兼）
 邓庆彪（兼）

组员由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办、民政局、公安局、交委、协作办、卫生局和广州警备区政治部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策划募捐活动；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协调工作。

二、宣传组

组长：管智坚（兼）
 副组长：戴玉庆（兼）
 叶小帆（兼）
 李锦源（兼）

组员由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广州

日报、广州市电视台、广州电台，各区、县级市党委宣传部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支援四川灾区捐赠工作的宣传报道；配合办公室策划募捐活动，扩大我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的影响。

三、捐赠活动协调组

组 长：赵南先（兼）

副组长：孙 峰（兼）

刘保春（兼）

组员由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局、侨办、外办，广州警备区、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各区、县级市政府办公室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募捐事宜和组织协调募捐活动。

四、捐赠信息统计组

组 长：孙 峰（兼）

副组长：熊远大（兼）

欧阳炳惠（兼）

组员由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应急办、公安局、卫生局、侨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募捐资金、物资的归口统计，确保募捐资金、物资数量的准确。

五、款物转送组

组 长：孙 峰（兼）

副组长：何 靖（兼）

章 威（兼）

王 春（兼）

梁陆英 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组员由市应急办、经贸委、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交委、卫生局和广州警备区政治部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款物转送的协调、运输保障、物资采购等工作。

六、捐赠工作监督组

组 长：段彩英（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副组长：蔡国强（兼）

组员由市民政局、监察局、财政局等部门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款物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七、关爱灾区在穗人员组

组 长：钟丽英（兼）

副组长：王小强（兼）

成员由市劳动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市出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流动人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解放思想 再接再厉 努力拓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新局面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曹鉴燎

(2008年4月8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举行了广州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授牌仪式，并对我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刚才，吴岳静同志作了创建工作的情况汇报，对新一轮的创建工作作了部署，请大家会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如何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讲三点意见。

认真总结经验，充分肯定 我市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我市自2005年经国家局批准，踏上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征程。近三年来，我市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政府战略部署，精心策划，积极探索，迎难而上，不断开拓创新，有力地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向前发展，知识产权的影响力和渗透力明显增强，不仅得到社会各界积极认同和肯定，也得到国家局和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今年1月，我参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对我市创建工作的评定验收，我市在8大类58项指标的考核中，全面达到了国家局的要求，各项指标综合分超过900分，名列全国各参评城市之首。我市创建工作能够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离不开市综合部门和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对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

谢！向今天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集体表示热烈的祝贺！从近三年的发展看，我市启动和推进创建工作，较好地把握了以下四个环节：

一是科学策划，组织有力。这是实施创建工作的重要前提。我们在创建工作的规划组织上，从全市创建方案的制定到工作项目分解，从阶段工作到年度任务都做到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同时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和措施，这就为整个创建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奠定了基础。又如试点工作谋划上，从开发区国家试点园区到花都、荔湾和天河等省试点区域，再延伸到优势企事业、试点单位，形成了不同层次衔接互动的合理布局，对全市创建工作起到了带动作用。这次创建工作迎评验收，全市的调研总结、材料收集和统计分析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完成，一系列迎评汇报材料和各种宣传片制作、评定会议、现场考察，以及高质量的会务接待都给国家局专家们留下良好的印象等等。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策划。

二是整合运筹，协作到位。创建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众多部门及政策的协调互动，能否有效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非常关键。在这里，市创建办、知识产权办和各职能部门发挥了很好作用。如，我市开展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各部门、各地区共同参与，运作有序，打击有力，得到国务院专项行动督导组的积极评价，省知

识产权局也转发我市经验和做法。由专利、版权、文化、商标、经贸等部门联手实施的“正版正货”和“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与“文明街道”、“和谐社区”等工作有机结合，对遏制侵权行为和净化音像市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树立了广州的良好形象。几年来，知识产权制度和相关政策加快与市政府和部门的重点衔接，形成了一系列的政府、部门规章，知识产权有关指标、措施融入市的文件、方案达30多个，有效地加强了知识产权的指导和实施工作。

三是积极探索，敢于创新。知识产权是一个新的领域，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能否敢于和善于创新是检验创建工作的重要标志。这就需要弘扬“敢为人先”的广州精神，在探索创新中力求突破。我市在法制建设方面是最早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以及行政执法保护制度较完备的省会城市之一；在机构建设方面，知识产权职能部门最早全部进入政府组成部门，最早成立知识产权专业稽查队伍，创建“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和“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在工作机制上，探索建立“广、深、佛、港（3+1）知识产权联动机制”、省会城市“联合执法工作平台”、“技术性贸易壁垒（TBT）联合应对体系”；还有我们的青少年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专利与标准化结合、汽车自主品牌发展模式、海关和司法保护等都体现了广州的创建工作特色。实践证明，创建工作的动力和生命力在于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四是求真务实，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重在过程，重在实效。一方面要强化紧迫感，把握机遇，力争新的突破，另一方面要注重打好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如，

我市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市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有效的指导；设立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调整集聚各方面财政资源，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今年市委、市政府1号文在落实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政策又有新的突破。与此同时，各区、县级市积极贯彻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迎难而上，在解决内设机构、人员力量、加大资金投入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尤其是开发区，荔湾区、天河区等试点区域把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发展有机结合，推进自主创新，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都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获得“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称号，只是创建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如何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进创建工作新发展，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认真做好前段创建工作总结分析和检查反思。既要肯定成绩，鼓舞士气，振奋精神，又要实事求是，查找问题，明确努力的方向。既要认真总结广州的工作，又要善于跳出广州看广州，认真学习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今年市创建办将组织成员单位到成都、武汉等城市学习考察，我看就很好。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与外地同行的交流和联系，探讨创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借助“他山之石”推动广州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巩固前段工作成果，在新一轮的创建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弘扬创新精神，以思想大解放 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新发展

自去年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发出“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努力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号召，市委、市政府及时出台了实施意见，在全市范围开展思想大解放的学

习、讨论、调研活动，掀起了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的热潮。这次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总结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克服制约科学发展的观念、体制障碍，探索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入科学发展轨道具有深远的意义，对当前各行各业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改革开放发展的一个新领域，近三十年来，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推进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时间不长，尤其是地方和城市不论在法制、体制方面还是管理、运用和市场保护，与先进国家、地区存在较大的差距，还不能适应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广州作为华南地区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如何起到带头和引领作用，当务之急就是要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和契机，抛弃经验主义，冲破惰性思维，在解放思想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结合广州的实际，我认为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应牢固树立三种意识：

一是强化居安思危的意识。解放思想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能够超越自我，在成功中查找隐患，在成绩中看到不足，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握改革与发展的主动权。中国治国古训就有“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之说，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告诉我们，发展越顺，形势越好，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这次广州在全国示范城市评定中获得佳绩，但这仅是阶段性成果，广州的知识产权工作仍然任重道远。事实上我市知识产权的一些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与追赶我们的兄弟城市差距正在缩小，而我们与先进城

市的距离正在拉大。如，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我市经济总量已连续18年位列上海、北京之后居全国大城市第三位，但自主创新能力仍是“短板”，我市高新技术产品中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比重仅是深圳的一半。专利申请量自2002年开始落后于深圳，而且近两年还被佛山、东莞超越。去年广州已经从保持近十年的全国省会城市第一落到排名第三。还有，我们的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作用较弱，知识产权技术、信息支撑体系缺乏，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小、进展慢等等。所有这些不仅反映我市知识产权创新能力现实问题，而且暴露了后续发展的隐患。如果在成绩面前我们还是沾沾自喜，满足于“小富则安”，不积极调整思路，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广州的知识产权工作在新一轮竞争中将处于相当被动的境地。正因为如此，小丹书记强调指出：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核心，是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生命线。在科学发展要求越来越高，知识产权竞争日趋激烈，城市竞争力“不进则退、不强即弱”的形势下，更需要强化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用理性的思维和科学的判断，直面发展中的关键性、实质性问题，把忧患意识转化为学习先进、追赶标兵的进取精神，才能在新起点上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迎接超越自我的新发展。

二是勇于破解难题的意识。解放思想的目的就是要破解在科学发展中的难题。增强破解难题的意识，一方面要发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在敢于破解难题上下力气，不要由于目前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环境和条件不足而怨天忧人、等待观望；不能片面强调知识产权工作制约因素多、突破难度大而放弃争取、无所作为。实践证明，许多我们认为很难解决的问题，只要我们迎难而上，抓住机遇，坚持不懈，就能够实现新的突破。我市创建工作的成

效就是很好的证明。另一方面，要遵循知识产权的规律特点，在善于破解难题上下功夫。知识产权的难点、热点问题，不仅产生于我们自身工作，而且渗透融合于科技、经济的全局，这就需要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的内在规律和方法，选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这几年我市的知识产权保护采取整合资源，联合执法的模式就是一个成功经验，否则任何一支专业稽查队都难于解决市场保护的问题。同时破解难题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不同阶段确立重点，分轻重缓急，力求有效解决，这方面区、县级市的工作效能能给我们很好的启示。总而言之，增强破解难题意识，要破除因循守旧观念，树立“敢于”和“善于”创新进取的思想，才能释放思维，打开思路，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不断创新发展。

三是争当排头兵的意识。“排头兵”的意识，就是探索在前、创新在先的意识。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广州的知识产权要保持和发挥“先行者”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必须牢固树立排头兵意识，才能增强解放思想的紧迫感，才能在扬长避短、增创优势中迈出坚实的步伐。当前，随着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内各城市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支点，从而推动着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在“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形势下，一是要增强历史使命感。我市是全省首个工作示范城市，肩负全省乃至全国城市知识产权带动引领的重任，各项工作要力争继续走在前列，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二是要增强工作责任感。要立足于广州的工作，着眼于全省、全国的发展，脚踏实地，讲求实效，在巩固创建工作成果的同时，努力率先实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目标。三是要增强城市荣誉感。知识产权工作

是全市工作有机组成部分，我们的工作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全局工作的协调发展。要努力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才能更好营造城市的创业环境和市场秩序，树立广州的国内外良好形象。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我们要通过解放思想，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上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良好精神状态迎接新一轮的改革发展，这是推动知识产权新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狠抓落实工作，把创建示范 城市工作扎实推上新台阶

在认真总结我市近三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我市下一阶段的创建工作思路已经明确，部署工作已经就绪，实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目标，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扎扎实实地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把创建工作不断推上新台阶。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新一轮的创建工作，以实现示范城市为目标，要求更高，难度更大，任务更加繁重。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1 号文和《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精神，要抓紧做好机构整合建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工作的统一规划和部署，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努力提高领导协调工作的效率，形成在领导小组统筹下，主要职能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密切

配合联动的工作运行新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关心支持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处室领导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工作，共同开创全市创建工作的新格局。

（二）切实加强市、区协作，推进创建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创建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级市作为创建工作的两个基本面，能否有效配合，高效协作，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非常关键。每年制定和实施工作分解方案，这是我市当年创建工作的主体性推进计划，也是各地区、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检查验收依据。今年创建工作分解方案，在去年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做了调整和补充，共有 11 大类 62 项。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内容，制定落实工作具体计划、方案和目标，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把创建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要把创建工作作为考核地区和部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市建立联席协调督办制度和考评制度，市创建办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检查并通报市主要领导和各相关部门、区县主要领导，确保各项分解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各区、县级市要在人、财、物方面加大投入，对创建工作给予充分保障，共同促进创建工作取得良好实效。

（三）有效整合创新资源，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发展

围绕提高我市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推器”作用，是今年创建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1 号文及其相关配套政策，整合全市各

部门的创新资源，共同加大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要研究建立重大经济项目的知识产权审核认证制度，制定专利奖励办法等，加强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扩展知识产权产出的资源和渠道，促进我市专利、商标、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的有效提高。要着力加强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园区的知识产权创新工作，科技、知识产权、经贸委、国资委等部门要协同推进，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发展，加快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的进程，从而有效提升我市产业和技术竞争力，有效推动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自主创新的发展环境

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保护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8—2010 年）》，着力在政府引导、完善法规、加强管理和执法能力上下功夫，结合新形势、新特点，研究确定今年的执法保护工作重点，制定具体措施方案，把日常执法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在市创建办和市整规办统一组织协调下，围绕我市重点行业、重点商品、重点会展等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专项行动和联合执法。要进一步加强全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企业、行业自律维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举报奖励工作，推进政府执法、企业维权和行业自律的有机结合，把我市知识产权市场保护的能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五）深入开展宣传培训，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要（下转 80 页）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关于当前我市经济形势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建议的汇报》，并经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组织编制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上报《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改完成《加快推进广州市服务业发展研究报告》。

●修改完善《广州市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广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广州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广州现代服务业功能区规划纲要》、《我市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及建议》、《提高广州产业国际竞争力调研报告》、《关于加快发展我市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

●组织召开全市“退二进三”工作会议、市软件和动漫人才培养实施工作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全国中心城市改革发展系统综合计划工作会议。

●下达年度第一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组织申报2008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完成中咨公司对广州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评估会的组织工作。

●推进我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和“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有关研究工作；做好粮食市场供应和粮价监测工作。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我市建设广州新材料国家技术产业基地；争取到中船船用

柴油机生产制造基地落户广州；争取到省发改委同意省机场集团开展扩建工程的前期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组织调运帐篷、饼干、快餐面、矿泉水等物资；协调解决活动板房生产企业生产组织、原材料采购、电力保障等问题和困难；修订《广州市主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组织粮油批发市场和三大生猪批发市场签订外采合同；检查“三防”物资储备情况，拟制市经贸委系统“三防”演练方案。

●加强工商业经济运行调查研究，组织对30个重点投资项目及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项目共性问题的调研，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调研报告》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

●制定二至三季度错峰用电方案和地方电厂顶峰发电补贴方案，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开展市监管的80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考核，接受省检查组现场考核核查我市开展节能目标责任制的情况，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全面推广供应国Ⅲ标准车用燃油。

●完成国家纺织专项项目和省财政资金2006年度扶持我市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做好第十四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省第九批企业技术中心的跟踪服务。

●协调一德路临建市场整体迁移有关事项，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进度较慢的区进行现场督办；征求各区、县级市对《广州

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及市场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要求（试行）》的意见；完成《广州市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发展研究》和《促进广州现代商贸业加快发展研究报告》课题。

- 组织企业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吉林广东重点合作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制订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中小企业博览会的工作方案。

- 开展民爆行业生产企业安全隐患百日专项督查和打击废品回收站盗卖“三电”设施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5.15”碘盐日宣传活动，督导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做好全市碘盐覆盖率抽检专项行动的迎检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完成市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论证工作，对2008年度首批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环保节能、新材料及生物医药5大专项的9个专题进行专家论证。

- 举办“创新成就未来，建设和谐广州”为主题的2008年广州市科技活动周活动；对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拟奖项目进行初评；举办2008穗港LED测试与应用技术论坛。

- 完成《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完成广州市创建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和创新型城区（县）评价工作方案，并将广州市建设创新型区、县级市的评价工作方案报市领导；研究起草本局《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配套文件》。

- 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对国家南方深海海洋科技创新基地落户广东的综合意见并报市政府。

- 组织开展2008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星火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

难题招贤项目和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 组织支援四川汶川抗震救灾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
- 协调做好重点寺观教堂规划建设。
- 协调推动新回民公墓选址和落实先贤古墓和新市坟场环境整治资金，协调加快伊斯兰教怀圣清真寺光塔维修的审批。
- 举办市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系列讲座和安保知识培训班。
- 指导各宗教团体研究制定2005~2007年度全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评比工作方案，启动“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评比工作。

市公安局

- 完成2008年北京奥运火炬传递（广州站）安全保卫任务。
- 组织支援四川汶川抗震救灾工作，派出特警、消防官兵前往四川参与抗震救灾，同时做好后勤保障及捐款、捐物等有关工作。
- 组织开展以打击防范“两抢”、“两盗”违法犯罪为主要内容的“飞剑”专项行动；开展打击防范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派卡招嫖、“六合彩”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卷烟打假百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和查处卷烟制、售假分子。

- 推进白云区重点地区治安整治工作，开展“红棉08”、“剑锋08”专项行动；开展查处“三非”外国人、清理涉外安全隐患专项行动。

- 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举行“文

明交通从我做起”百日大行动启动仪式，开展酒后驾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和路内停车秩序等专项整治。

市司法局

-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迎奥运，促和谐，六十天攻坚战”活动；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大排查；做好2008年北京奥运火炬传递（广州站）安全稳定工作。
- 检查验收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制定《关于对市属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综合检查实施方案》，对市属180多家律师所规范管理工作进行综合检查。
- 做好符合低保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的统计、核实和登记造册工作；总结全市“所所结对”工作；组织对越秀区、海珠区、白云区等地进行普法达标抽样调查；正式启动全市第二批试点区域的社区矫正工作。
- 做好《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立法阶段性工作；建立全市首家建筑行业调解委员会——金沙地区建筑行业调解委员会。
- 召开专家座谈会，对《广东省司法鉴定举报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组织全市43家鉴定机构参加2008年度全省司法鉴定人学习培训。
- 组织召开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室综合业务培训会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普法达标工作会议、全市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暨信息工作会议、军队转业干部座谈会和部分刑事辩护律师座谈会。

市人事局

- 印发《广州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

度问答（四）》、《关于规范人才引进申报工作的通知》。

- 组织做好关于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调研工作。
- 完成2008年上半年我市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地税系统组织面试工作。
- 组织举办广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讲座；开展清理规范我市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
- 举办2008年“广州公务员能力建设名家论坛金融知识专题系列讲座”，举办2007年度第二期广州市军队专业干部培训班和第46期广州市市直机关正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推进社保惠民新政策出台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实施办法》；草拟《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和《关于推进城乡劳动就业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做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实施筹备工作。
- 召开2008年国家高技能人才东部工程系列活动暨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广州现场会；开展2008年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举办2008年广州市技工教育成果展；制定免费招收四川灾区学生就读市属公办技校的招生政策；制定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诚信评估方案。
- 草拟规范统一全市社会失业人员办理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意见；修改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上报市政府审定；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研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的工作方案。
- 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组织

召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题工作会议；调整部分退休人员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方式；对全市 717 家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年度检查考评第二阶段现场检查工作；做好 2008 年新增预选定点医药机构确定工作。

- 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组织实施《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推进本市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 研究《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贯彻意见；做好生育保险扩面和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作；印发《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产科高危妊娠疾病医疗费病种范围的通知》；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生存年度认证工作。

- 拟制《广州市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若干意见》和《广州市劳动合同“08 签约行动”工作方案》（草案）；组织全市开展《劳动争议仲裁法》大型咨询活动；拟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劳资纠纷群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工作的通知》；开展坚决打击非法组织、介绍、使用童工行为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做好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组织设计专家赴灾区进行驻场技术指导和过渡安置板房施工勘察、测量工作。

- 协调荔湾区龙津片区排水改造项目增加工程范围的有关问题；协调做好白云机场联邦快递场所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调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建设工程征地拆迁等有关问题；协调洲头咀隧道工程花地村征地拆迁有关问题；协调拆除广州大桥、海印大桥收费站及附属设施

的有关问题。

- 协调武广、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及北延线工程天河东路～天河路隧道工程建设和有关问题；协调康王璐下穿流花湖隧道建设事宜；协调地铁四号线、五号线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百日督察专项行动。

- 研究广州市“花园城市”行动计划纲要编制事宜；研究我市 2008 年事故多发地段道路整改问题；研究公交站场建设有关问题；研究芳村大道改造与白鹅潭周边地区改造规划衔接问题。

- 协调推进火车南站的清拆与景观建设，珠江大桥光亮工程、英雄广场三期及大阪仓、太古仓景观建设；建立景观照明设施“属地管理、警企联合防治”机制；研究建立在建、新建建（构）筑物及市重点绿化、重点景观设施夜景照明设计审查制度。

- 完成 2008 年广州市科技活动周工作；完成奥运火炬广州传递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内环路、东濠涌两侧屋面和立面整治与绿化工作；协调同泰路段绿化整饰、新广从路同泰路段立交桥底环境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制定市交通系统支援四川抗震救灾板房材料运输保障工作方案，协调板房运输保障工作，组织救灾物资交通运输工作。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建设，完善有关土地预审材料，完善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环评报告；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工作，落实洪奇沥等四条水道建设我市配套资金。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组织召开口岸通关协调会，组织开展转运

中心验收准备工作；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制定加快推进白云机场航空货运发展方案，并呈报市政府审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修改完善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组织实施涉及的共155条线路，完成首批20条线路的开行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配合市政施工、交通管制等，临时调整公交站点和线路。

-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完成省外经贸厅“全面提高广东开放型经济水平，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专题调研。

- 完成联合国采购活动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做好“中国品牌商品美国展”的参展筹备工作。

- 完成2008年度输美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第二次协议招标投标工作。

- 做好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一期工程）正式验收的相关工作。

- 组织参加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我市“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牌匾仪式，并做好国家、省与我市共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协议签署工作。

市文化局

-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 举行“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宣传活动，筹备“6·14”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

-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组织召开广州市群众文化创作会议。

-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推进完成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国测评体系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 开展文化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推进2008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

-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卫生局

- 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派出医疗卫生救援队赴四川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做好灾区伤员的接收治疗；落实抗震救灾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工作。

- 召开市卫生系统创建文明城市迎检动员大会，做好创建文明城市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 开展手足口病防治宣传活动和登革热防治工作检查；举办“5·15”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召开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 印发《广州市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与建设的实施意见》。

-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现场调查

工作；对奥运会食品供应生产企业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奥运火炬传递、亚洲铁人三项锦标赛等各项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 召开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达标工作专题会；开展纪念“5.12”国际护士节系列活动。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2007年度全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举办2008年度广州市计划生育QC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

- 完成我市人口计生上半年报表统计及人口形势分析。

- 举办全市人口计生系统宣教及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印发《关于报送2009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指导企业及时上报项目计划。

- 修改完善《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并报市领导。

- 完成第一批21户直属企业2008年财务预算核准批复工作。

- 举办2008中国城市国资论坛；筹备参加2008年广州博览会。

- 组织、协调直属企业做好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召开2008年广州市环保挂牌督办工作会议、2008年广州市监测工作会议、2008年广州市辐射环境监管工作会议和广州市环保局长工作会议。

- 做好5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宣传和执法工作。

- 制定《广州市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 推进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广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方案。

- 协助推南沙地区发展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和南沙石化项目环评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完善《推进广州市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规划政策建议》等调研报告；与市发改委协调城市总体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流程》。

- 推进文冲村“城中村”改造方案审查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村庄规划培训及工作交流会议。

- 协调广明高速管养区规划，审查南二环高速公路规划方案，协调审查广州铁路新客站汽车客运站预测规模与总平面布局。

- 开展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普查及数据建库工作；召开2008年第2次规划国土协调会。

- 公布实施《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督办、推进濂泉路环境整治规划实施的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完成支援四川灾区2万套简易住房燃气设施采购任务；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四川映秀镇参加活动板房建设工作；组建燃气设施应急抢险队伍，帮助灾区恢复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

- 组织编制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方

案设计、“花园城市”计划行动纲领；完成区庄立交、中山一立交、仓边路高架桥等 50 多处桥墩及挡土墙垂直绿化工程；完成环市路绿化整顿工程。

- 组织召开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加强与各区协调天然气工程建设和置换问题。

- 完成东风路绿化改造工程试验段的绿化及配套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工作；开展琶洲会展中心周边道路交通整治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召开全市印刷和出版物发行企业年检工作总结及首届诚信印刷和出版物发行企业评比动员大会；开展严厉查处印制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部署“扫黄打非”工作第二阶段专项行动；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组织全市“4.26”版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 对奥运火炬传递和四川汶川大地震期间媒体报道进行专题审读和监听监看；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迎省检、国检的材料整理汇总工作；对“沟通无界限 行风大家谈”节目中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和回访。

- 开展新一代农村卫星电视安全接收系统（“户锅”）试点工作；指导从化、增城落实中央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建设任务；召开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组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和新闻发布会；推进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工程建设。

- 确保奥运火炬在我市传递及抗震救灾期间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安全；建立市安全播出指挥中心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急保障预案信息库；开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

- 开展 2007 年清产核资工作；召开解放思想专题调研成果交流会、全市新闻出版系统

政风行风暨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工。

市统计局

- 召开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总体方案研讨会；成立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经济普查的前期调研工作。

- 召开区、县级市农普办主任会议；发布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召开现代服务业课题研讨会；完成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及相关产业指标体系研究。

- 组织做好 2008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联合市教育局、劳动保障局召开统计及相关专业培训项目介绍会。

- 印发《关于开展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做好评查工作；印发《广州市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平台管理办法》。

- 完成 2008 年版《统计年鉴》的排版和数据审核；配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报送工作。

市物价局

- 编写《广东改革开放纪事》有关价格改革篇目；制定我市 204 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开展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调研工作；向市政府报送车用液化石油气“气气联动”定价管理的方案。

- 贯彻执行通往地震灾区公路客运线路票价政策；研究改革我市堤围防护费收费政策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年票制收费方案。

- 召开抗震救灾期间稳定市场价格座谈会；印发价格服务进企业工作方案。

- 研究提出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处理意

见；开展原料奶市场质量价格专项检查；开展抗震救灾期间市场价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落实创卫整改任务，巩固创卫成果；部署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

- 配合做好奥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开展2008年奥运会火炬接力沿线公益广告宣传及有关创文明城市围墙广告内容的更换工作。

- 组织开展对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专项检查行动；组织对“六一”节前儿童服装、儿童食品、儿童玩具、食用糖、糖果、空调机、鞋、电线电缆、饮用水、饮料、茶叶等商品的专项监测工作。

- 组织对非法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物及卷烟等专项查处；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行动；召开全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加强对豆制品市场、货运场、会展业、船舶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

- 组织对5850户未按时参加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期限届满未延期未注销的常驻代表机构企业的吊销证照工作；启动2008年市著名商标材料的申请和审查工作。

- 加强牛羊屠宰管理；组织对辖区内定点屠宰企业的检查；做好屠宰厂（场）的整改规范；开展肉品体制改革的调研；制订我市生猪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加强对食品、活动板房等各类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派出专家赴四川省协助开展质量监督检验和电梯安全排查检验工作。

- 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启动对供奥运食品生产企业和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启动“迎奥运”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 举办“5·20”世界计量日纪念活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百日督查工作，重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和冶金起重机械整治情况。

- 开展“六一”节前食品、儿童玩具等专项监督抽查；开展烧鹅烧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食品、儿童玩具、建材、桶装饮用水等产品专项执法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召开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暨2006—2007年度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工作表彰大会。

- 召开广州市200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发布会；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筹备工作。

- 举行广州市2008年安监系统监管人员第一期业务培训班；配合举办第112期《羊城论坛》，开展以“关注安全生产、清除消防隐患”为主题的讨论。

- 继续开展大学城“4·30”事故调查工作；落实虎门大桥“10·5”交通事故和白云区“3·11”事故后继责任处理工作。

- 制定并下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迎接省安监局对我市的督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冶金有色等两个专项的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制定第16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政府规章工作正式启动；向亚运城市行动协调委员

会报送第 16 届亚运会城市行动计划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计划。

- 配合市人大做好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专利法》（修订）立法调研工作，汇报我市专利法实施情况及修改建议。

- 印发《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8—2010 年）》；开展拟制《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调研修改工作并做好网上征求意见准备。

- 开展国有企业和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调研工作；申报 2008 年广东省区域知识产权试点发展计划；组织推荐申报省试点区域、示范及优势企业和专利实施项目；推荐我市七中、洛浦中学和玉岩中学申报省知识产权试点学校。

- 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业务工作座谈会；组织 2005 年专利产业化示范项目验收工作；指导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省、市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进驻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陶瓷工业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广州地区青少年“迎奥运”知识产权创新大赛筹备工作；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论坛。

市旅游局

- 向全市旅行社发出紧急通知及信息反馈表，收集四川地区的广东游客情况，并做好游客安置的指导工作。

- 参加 2008 中国·贵阳避暑季活动、2008 年中国餐饮产业发展大会；协助山东省济南、泰安、曲阜三市联合来穗举办“山水圣人”旅游产品推介会。

- 推出“寻找广州记忆之旅”广州一日游产品，并举办“5. 18 国际博物馆日暨寻找广州记忆之旅”活动启动仪式。

- 组织召开《广州市特色乡村旅游点服务质量规范》、《广州市特色旅游购物街区服务规范》审定会。

- 做好“五一”假期统计上报工作；开展国际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完成广州市旅游统计第一季度分析；检查导游规范带团情况。

- 做好广州地区 2008 年度全国中级导游员等级考试、酒店职业英语考试的组织工作；开展亚运英语培训工作；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导游专题培训工作；开展“广州地区文明优质服务示范窗口”评选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试行办法》等项目。

- 将《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医疗保险办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和《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

- 起草《2008 年立法计划中期检讨方案》，筹备开展 2008 年立法计划中期检讨会；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意见，并召集部分区、县级市政府法制机构座谈。

- 推进《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地下管线公共管廊建设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

- 就《广州市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 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条例》、《广

州市旅游条例》的协调、审议工作。

- 指导全市政府部门梳理调整后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执法行为；完成《2008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组织开展2008年政府法制课题研究投标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协助组织市政府代表团赴西宁市参加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组织企业赴成都市参加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 协助吉林、河南、长春、西宁、郑州、青海海西州、四川德阳、河南焦作、河源等地来穗开展招商推介及考察交流活动；组织我市

部分企业赴鞍山市开展考察投资合作项目。

- 筹备组团赴南宁市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和第五届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完成组团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签约项目申报工作。

● 举办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和西部产业人才广州培训班；继续做好第五次穗梅工作会议的准备工作；完成我市援建韶山市实验中学新教学楼冠名字牌和纪念碑制作及划拨援建资金。

- 完成《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并正式上报；完成政府应对公共危机专题系列调研报告。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推进市功能区规划编制和“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开展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调查研究。

● 修改完善《广州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我市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基本思路及建议》、《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政策；完成《关于加快发展我市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并报市政府。

● 组织开展2008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和2008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专家评审工作；确定软件和动漫人才培养培训专项资金2008年安排计划以及相关拨付程序。

●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公建配套费项目调研；下达年度第二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布《广州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专项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8—2010年）》。

● 推进“退二进三”有关工作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城建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

● 争取国家批准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可研报告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核准报告；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武广客运专线和新广州站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继续组织落实支援灾区活动板房生产计划，联合市、区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

活动板房生产企业做好救灾物资原材料、供电等协调工作。

- 做好6月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协调解决工商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工作方案》，调研提出全市拟分类转移企业名单，组织召开淘汰落后水泥产能联席会议。

- 组织实施二至三季度错峰用电方案，制定今年5~6月地方电厂顶峰发电补贴措施，组建市电力专家库；继续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情况，研究保障我市公交汽车LPG供应措施。

- 组织2008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公布我市第一批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开展电气节能技术推广活动；组织编制我市新能源发展方案；组织企业申报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上报省市共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项目。

- 组织流通企业开展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工作；做好商务部对我市百货分等定级工作的迎检；实施我市重要商品储备招标试点工作；筹备广州企业与海内外驻穗机构对接沙龙和穗港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对接交流会。

- 研究提出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措施；全面摸查我市大型商业网点情况；协调落实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公司2007年度专项资金，推进批发市场群园区化升级改造试点。

- 开展盐酒市场巡查整治，制定食盐和酒类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和稽查队伍考核细则；继续抓好民爆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组织成立广州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联盟。

- 继续组织策划2008年重大科技专题项

目第二批项目。

- 推动华南RFID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组建工作。

- 制订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筹备方案；筹备2008年广州生物产业论坛。

- 组织市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向地震灾区提供相关适用技术与产品信息，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震后水质食品安全检测、卫生防疫与灾后生态保护与恢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组织召开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检查全市重点部门、重点行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平等政策情况。

- 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推动先贤古墓建礼拜连廊工程和新回民公墓选址工作；协调落实六榕寺、大佛寺征拆扩建经费；指导基督教两会抓好天河堂建设。

- 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创建“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活动。

-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市公安局

- 推进“飞剑”专项行动，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对“两抢”、“两盗”违法犯罪的打击防范。

- 开展“三电”专项斗争，围绕“压案、堵源头”的目标，加大打击整治工作力度。

- 继续组织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和打击涉假经济犯罪专项斗争。

●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暨奥运交通安全攻坚战专项行动。

●加强在穗外国人管理，清查“三非”外国人；做好我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实有人口管理系统、门楼牌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迎检中涉及公安各项工作；开展执法为民教育整顿专项活动。

市司法局

●全面启动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设立广州市律师学院。

●召开“律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典范”新闻发布会。

●继续做好奥运会举办期间的专项排查和应急值班工作；开展全市医患纠纷调研工作。

●检查基层开展流动刑释解教人员“两头管，两头衔接”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

●做好“6·15”法律进社区户外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编撰《律师服务指南》。

●筹备“校园法律顾问”现场会、全市法制宣传员培训班和全市12348值班员业务培训班。

市财政局

●草拟200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意见。

●印发执行《市属行政单位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继续研究制定公交、地铁票务改革方案。

●组织对市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研究出台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财政扶持

政策。

●配合研究出台《广州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广州市农村养老保险办法》。

市人事局

●研究制定《广州市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机关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试行办法》的培训大纲。

●开展广州生源自主创业培训和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开展我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调研。

●组织选拔我市动漫专业师资赴境外学习培训，举办动漫专题讲座。

●筹备2008年广州市部分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机关考试考核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继续组织做好本局创文明城市牵头及协办的具体工作；继续组织本系统开展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草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5号）的实施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就业促进办法》、《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意见》等；修订《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外国人就业管理协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好实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准备工作；举办广州市2008年高校毕业生暨技能岗位对接专场招聘会；推进流动人员务工前综合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开展流动人员务工前综合教育试点工作。

●筹备2008年广州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广州市技能人才现状问卷调查；编制《广州市技工学校教研教改成果

选编》；开展技校招生宣传活动；推广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推进我市农民工、农村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检查。

●启动《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工作；修改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办法，上报市政府审议；争取市政府审议通过三类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研究调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工作；继续做好将“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做好社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工作。

●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组织实施；解决老工伤人员工伤医疗费待遇问题；做好调整降低部分行业工伤保险缴费率的相关工作；做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出台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

●研究企业工资支付“一卡通”的试点实施办法；拟发本市实行最低工资备案制度的通知；下达2008年企业安置随军家属计划；拟制《规范本市用人单位裁员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广州市劳动合同“08签约行动”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审核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职工安置。

●拟制联合处置劳资纠纷群体突发事件工作机制方案；向社会征求对建筑行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办法的意见；继续开展迎接奥运会和改革开放30周年全市劳资纠纷预防、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继续组织做好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

援建工作。

●协调军区、宅基地房用电报装问题，制订相应办法；协调500千伏南沙变电站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及北延线等道路工程和地铁工程建设中的问题。

●做好水系建设计划安排，保障市本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跟进协调、监督，帮助各区按期完成各项水系建设任务。

●协调开展城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

●筹备创卫表彰大会；推进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有关工作；推进内环路等四条路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做好珠江两岸户外广告拍卖工作；跟进新塘镇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指导工作。

●继续开展建筑施工百日督察专项行动；组织做好高考期间施工管理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洪奇沥等四条水道工程卸泥区的落实。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收尾工作，继续组织做好口岸业务协调工作；完善加快推进白云机场航空货运发展方案，并呈报市政府审定；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继续协调、推进有关单位等开通国际航线。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协调召开舱单系统正式启用现场会和关港平台正式启用会议，组织完成对广州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剩

余工程两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推进公共停车场计划项目的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清理整顿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停车场，引导非经营性停车场对外开放；推进海珠区路边停车管理试点工作。

- 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2008年出租车运力投放工作；引导出租车企业重组工作，引导企业继续引导5年以上出租车辆提前更新，组织做好清洁行动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筹备广州市应对反补贴调查专题研讨会；做好2008年上半年一般贸易出口情况的调研工作。

- 组织企业参加匈牙利粤港联合贸易推广活动；筹办“走出去”沙龙系列活动——推介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

- 完成我市重点项目——广州市珠江新城核心区集中供冷项目行政审批。

- 组织编写《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2008》广州市相关内容。

- 开通国家服务外包管理系统广州市管理端口，组织企业报送有关信息。

- 出台我市《关于发展自主出口品牌若干意见》。

市文化局

-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

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 筹备“6·14”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向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献礼。

-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推进完成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国测评体系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 开展文化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推进2008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

-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市卫生局

- 继续做好支援四川灾区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好接收和治疗灾区重伤员的工作；做好汛期防洪卫生应急准备工作。

- 组织开展广州市国家第四次卫生服务调查工作；组织肠道传染病督导检查、开展2007年全市性病防治工作检查及2008年性病防治工作督导。

- 制定2008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评审方案；组织开展2008年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市级督导工作。

- 召开2007年度社区公共卫生考核总结会议；启动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项目。

- 研究制定“为参合村民看病提供减免收费服务实施方案”；督查各区（县级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扶持资金到账情况。

- 召开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做好国际龙舟邀请赛、全民健身运动等各

项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开展以出租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检查活动。
- 全面调研、解决城镇职工退休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问题，做好数据统计汇总。
- 召开广州市计生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理事会议。
- 拟定《广州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实施意见（稿）》。
- 启动与江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点对点”对接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做好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组织召开国际集团与橡胶集团重组动员工作会议；跟踪指导建设资产经营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等企业的重组工作。
- 做好与直属企业领导人签订 2008 年经营业收入责任书的工作；开展直属企业负责人执行薪酬批复情况检查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市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筹备企业财务预算专题会议。
- 督促直属企业及时完成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修改完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规则》。
- 继续推进广汽股份、珠啤集团、广日集团、华南轮胎、南方制碱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 继续修改完善我市国有资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直属企业制定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

市环境保护局

- 制定横渡珠江活动水质监控工作方案报

市政府，并开展加密监测和相关水质监控检查。

- 召开 2008 年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在高考期间开展噪声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 完善《广州市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方案》；报批《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 推进增城市新塘镇以环保优化经济发展的工作；推进国控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 继续协助推进南沙地区发展规划环评有关工作和广州市石油化工中长期发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 推进创文明城市迎“省检”综合整治现场检查准备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建立市规划委员会网站，完善市规划委员会对公众代表开放的机制和形式；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会议；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制定并公布广州 2008 - 2012 年住房建设规划。
- 推进中心城区旧城保护、改造整体规划策略研究；实施番禺区村民住宅建设及规划审批工作方案，并在全市推广；对我市“城中村”改造规划整体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 继续协调珠江前航道引水工程用地事宜；配合铁路建设计划，协调贵广线，南广线的规划问题，办理在建武广线、广深港线、广珠城际线的许可手续。

- 修改完善《广州市 2008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继续推进开展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普查及数据建库工作，建立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信息库。

- 草拟《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规划验收管理的通知》；继续督办、推进濂泉路环境整治规划实施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继续做好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捐建过渡安置房活动。
- 组织召开全市市政园林系统工作座谈会；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期间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燃气设施风险分级评估方案；继续协调联邦快递管道燃气配套工程建设问题。

- 推进市内主干道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继续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 继续推进广州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路工程；完成海珠桥主桥、引桥大修工程招标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积极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活动板房建设工作，落实调拨两批环卫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紧急赶赴四川支援灾区抗震救灾。
- 修订出台《广州市河涌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和监管办法》；做好我市“龙舟赛”的相关环卫保障工作。
- 组织环卫作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市容环卫保洁项目的质量监督。
- 开展环卫基础设施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公厕建设维修专项工程建设。
- 做好创建国家文明城市资料的整理迎检工作。
- 继续组织环卫收费和解决环卫工人历史遗留问题的调研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开展广州市出版印刷业、书报刊发行业“诚信评比”活动；开展“扫黄打非”第二阶段专项行动；起草“广州市办理非法出版物案件指导意见”和“广州市文化市场查办案件备案督办意见”；对第93届广交会以来的版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并完善相关制度；检查企业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

- 召开全市出版工作会议；做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的材料上报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召开2007年度广播电视节目总结颁奖大会和节目评析会。

- 开展“青少年漫迷向灾区人民献爱心”、“让漫画形象进入千家万户”等宣传活动，组织首届中国国际漫画节香港业界介绍会；推进我市第一套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工作；完成2008年“农家书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及“绿色网园”所用废旧电脑的分拣、检测、装配工作。

- 研究制定2008北京奥运会安全播出保障工作方案；开展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绩效评价工作。

- 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创建文明城市有关任务。

市统计局

- 筹备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及办公室会议；开通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网站；做好网站内容的更新和信息发布。
- 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总结暨表彰工作会；组织召开直辖市及重点城市建设领域信息资料交流会。

- 布置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召开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会议；组织区、县级市统计局

做好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自查和归档工作。

- 完成广州市创意产业统计方法课题研究；完成《广州改革开放三十年发展综述》。

- 完成我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点监测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与汇总；完成我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报告。

- 密切关注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做好我市节能减排等重要信息的报送。

市物价局

- 开展2008年上半年全市价格工作总结；完成我市收费综合年审工作。

- 做好学生饮用奶价格调整工作；调整热力价格，核定大学城杂用水价。

- 研究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政策；研究修订广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 逐步推进价格服务进营利性医疗机构和民办学校试点工作；结合抗震救灾继续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工作。

- 配合国家检查组做好电信邮政资费专项检查；开展全市价格检查案卷评查工作；继续开展抗震救灾市场价格检查。

- 落实省物价局将商业配套停车场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规定；落实抗震救灾有关价格收费优惠政策和规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加强奥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落实食品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制度。

- 做好“六一”“端午节”期间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开展饮水机、内衣、皮革制品等商品抽检工作。

- 配合开展反恐工作，重点加强化工行业和危化品的监管；组织开展兴奋剂、旅馆业、废旧金属等专项整治行动。

- 组织开展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材料受理、初审和实地考察工作；开展2008年广东省著名商标受理和推荐；向2007年度获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派发牌匾和证书，并向市政府申请奖励。

- 开展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继续在海珠区、增城市试点推进街、村属地管理责任制工作；开展农村消费教育活动。

- 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安全生产经营专项行动；组织对各重点农贸市场和私宰窝点的检查；研究牛羊屠宰有关问题。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继续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加强对活动板房、消毒剂、杀虫剂、被服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组织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继续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节能减排、打假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 组织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申报和初审工作。

- 继续做好供奥运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和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

- 推进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专项计划开展；组织广东省地方标准和广州市技术规范项目立项申报。

-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白云山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参加省安委办组织的安

全咨询活动，开展承压汽车罐车充装站专项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组织落实2008年广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

- 组织第二季度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

- 推进安全总监试点工作；开展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

- 制定2008年法制监督目标考核计划。

市知识产权局

- 开展制定《专利奖励办法》的协调、调研和网上征求意见工作；开展《加强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调研制定工作；修改《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立法草稿。

- 完成2005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结题验收，启动2008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征集工作；继续配合开展市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 研究落实知识产权拥有量相关统计指标的界定工作；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协调开展专利实施率调查工作。

- 继续推进正版正货工作；对天河区和荔湾区进行专利商品市场检查。

- 筹备开展广州进出口优势企业境外知识产权培训。

- 启动广州地区青少年“迎奥运”知识产权创新大赛。

市旅游局

- 继续做好援助四川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工作；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报送、材料完善等工作。

- 联合工商局、公安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查处违规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继续检查导游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

- 继续做好导游考试的组织工作以及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工作；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导游专题培训及考核工作。

- 开展广州入境游旅游市场调研；做好广州旅游市场客源国家市场信息的收集工作；继续开展广州市游客基本情况、口岸入境花费调查。

- 召开全市旅游信息化工作会议暨广州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大会；做好第22届广州国际美食节的筹备工作；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

- 汇总各旅行社对《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和《广州市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并分别召开旅行社代表和消费者座谈会。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项目；继续做好立法项目草拟阶段的前期介入、指导、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法规的后续收尾工作。

- 印发《2008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和《2008年立法计划中期检讨方案》并组织实施。

- 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前介入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起草技术规范，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细则。

- 督促各区、县级市和市直部门报送本单位的文件清理方案，并出台规范性文件清理具体指导意见。（下转78页）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月1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

办法》和《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二、市政府领导通报和布置近期工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月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联系点—越秀区白云街调研城市管理和旧城改造工作，并指导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

▲5月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推

进老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的有关工作。

▲5月19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海珠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

▲5月2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保利国际广场观看了琶洲—员村地区设计竞赛方案，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4月29日下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武广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项目用地报批问题。

▲5月5日上午，为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穗市长会纪〔2007〕59号）有关精神，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广州美食园规划建设工作。

▲5月14日上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部署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与农业部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管局、省海洋渔业局联合举办2008年珠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的有关工作。

▲5月15日下午，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花园酒店下沉广场和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设计方案。

▲5月19日上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国际生物岛环境评价的有关问题。

▲5月19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我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5月19日上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

会议，研究广州纺织博览中心项目建设问题。

▲5月19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到广州大学工程抗震研究中心调研，研究该中心建筑隔震技术的推广问题。

▲5月20日下午，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5月23日下午，副市长、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国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我市负责四川灾区群众2万套过渡安置房和配套设施生产与建设的有关工作。

▲5月26日下午，受张广宁市长的委托，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

究《广州市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送审稿）》的有关问题。

▲5月26日晚，副市长、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国在我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队伍后勤保障中心成都驻地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支援四川灾区建设活动板房等工作。

▲5月28日下午，副市长、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国在市政府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通报我市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以及我市负责的过渡安置房生产与建设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上接76页) ●汇总全市政府部门调整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执法行为。

●完成2008年政府法制课题研究招标工作，确定各项课题承接单位。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继续发动各方力量做好抗震救灾有关工作。

●做好德国杜塞尔多夫经济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外国驻穗领团参观市政府服务中心，观看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

●安排市领导出席意大利、俄罗斯、英国国庆招待会和印度驻广州总领事馆开馆仪式。

●安排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林威尔市市长洛克斯·怀特及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驻穗总领事馆官员拜访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

●修改完善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穗活动管理工作机制；完成深化穗港政府间合作意见方案。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市党政代表团赴梅州召开第五次穗梅工作会议的各项工作；做好广州市党政代表团赴百色考察准备工作；举办西部人才培训班。

●筹组广州经贸考察团赴江苏、湖南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协助怀化市等地政府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逐步建立我市区域合作投资项目信息库。

●继续做好援助四川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工作。

●做好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参会工作，开展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项招展招商工作。

二〇〇八年三月

2 日

2008 年广州“法语节”开幕。为期一个月“法语节”是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法语盛会。广州市民可免费参加法国、加拿大、比利时和瑞士等法语国家举行的艺术和文化活动。

6 日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落户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这是目前广州市最大、交易品种最齐全的钢铁电子交易市场。市委常委凌伟宪、薛晓峰出席开业典礼。据悉，广州是中国最大的钢材集散地，每年的钢材流通量达 3000 万吨。

21 日

《广州日报》报道：广州中山四路南越国宫署遗址考古挖掘一件有 1000 多年历史的南汉国时期高达一米的建筑构件——黄釉鸱吻（又称“脊吻”，即殿阁类建筑屋顶上的特有饰物）。据考证，此物价是广东迄今考古出土文物中年代最久远、规模最大、保存较为完好的鸱吻，它比国内最大、现存于山西大同华严寺的辽代鸱吻还要早 100 年。

22 日

市长张广宁签发政府令，公布《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受委托履行行政

执法职责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职责而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23 日

市政府发布《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广州市（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外）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860 元/月，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770 元/月，最低工资标准都提高 80 元/月。调整之后，广州市（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外）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4.94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8.3 元/小时。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企业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4.43 元/小时，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7.4 元/小时。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4 月 1 日起执行。

24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广州退出进出口烟花爆竹运输市场。

25 日

国家卫生部网站发布《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广东省广州市为国家卫生城市决定》。全国爱卫会决定命名广州市为“国家卫生城市”。

31 四

市财政局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与会外派等差旅费，调动、搬迁的差旅费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市财政局和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举行“广州市公务卡试点单位签约暨首发仪式”。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人口计生局、市房改住建办、市白云山风景区管理局、市市容环卫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成为首批试点单位，广州市在行政单位推行公务卡结算的工作正式启动。

(上接58页)以营造知识产权文化为主线，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着力提高宣传培训的层次、质量和普及化水平。要重点抓好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并以此带动全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的开展。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面向企业，面向基层，努力造就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的复合型人才。要充分发挥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和党校、机关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努力提升企业、行业、机关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今天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也正式成立，是全省第一个专家顾问团，专家的层次很高，专业的范围很广，为宣传培训工作以及知识产权各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资源和条件，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好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努力形成广州宣传培训工作的特色，打造广州知识产权的品牌。

(六) 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创建工作的基础

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从全市发展的高度，适应新一轮创建工作的要求，加强自身建

设，进一步强化规划、指导、管理等职能工作，做到宏观管理与微观落实有机结合。区、县级市要继续加快建立联席协调工作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局内设工作机构。要市、区联动，采取多种形式解决好人员力量不足、执法能力薄弱的问题，市编办、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工作。要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最近市政府已就成立“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提出要求，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有关工作。各区、县级市也要结合实际，推进信息平台和站点建设，逐步建立起全市性的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为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撑。

同志们，2008年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轮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第一年。让我们加倍努力，携手共进，以实际行动为加快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发展，推进广州创新型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张广宁市长到番禺实地检查防汛工作



▲ 6月16日上午，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到番禺区检查防汛工作。

6月16日上午，市长张广宁一行沿着顺德水道前往防汛的重点关口磨碟头水闸。▶



◀ 在现场办公会上，市长张广宁听取番禺区和市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

赛龙舟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